| 教練姓名 | 決議事項 |
| --- | --- |
| 呂O忠 | 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法註銷其資格，且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。 |
| 吳O峻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(下稱裁判辦法)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裁判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2年6月26日起註銷裁判證。
3. 自112年6月26日起，同時註銷其所屬團體會員資格，並函請所屬委員會協助繳回團體會員證。
 |
| 吳O均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自112年6月26日起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3. 自112年6月26日起，同時註銷其所屬團體會員資格，並函請所屬委員會協助繳回團體會員證。
 |
| 江O威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-1條第1項第3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 |
| 呂O恩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違反裁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裁判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3年5月5日起註銷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3. 自113年5月5日起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 |
| 教練姓名 | 決議事項 |
| 林O弘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有關裁判資格問題，將提請近期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 |
| 葉O竣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違反裁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裁判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3年5月5日起註銷裁判證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。
3. 自113年5月5日起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 |
| 賴O輝 | 1. 違反本辦法第4-1條第1項第2款，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註銷其所持各級教練證，並依同條文第2項第1款規定，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4日止，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檢定。
2. 違反裁判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，依裁判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3年5月5日起註銷裁判證，且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4日止，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裁判資格檢定。
3. 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6年5月4日止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
 |
| 陳O靜 | 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裁判檢定，一年後重新申請須從C級檢定為始。 |
| 費O航 | 自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停止其所有學校教學、道館教學、賽事指導教練及晉段所屬教練、國家代表隊教練等相關職務。 |